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邱文彥、陳碧涵、徐欣瑩、許忠信等 19 人，鑑於政府資訊友善公開，除可便利民眾查詢使用所需政府資訊外，亦可促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了解並提昇其監督政府施政之能力；惟現行政府各類公開資訊散見於各政府單位網站，除各網站設計不一外，政府資訊檔案之格式與查詢之方式亦有所不同，不便於民眾查詢與利用。為營造一個友善的政府資訊公開環境，爰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視、改善各層級網站之公開資訊查詢介面，並研議政府原始資料公開辦法及規劃設置政府資訊單一入口網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陳碧涵、徐欣瑩、許忠信等 19 人，鑑於政府資訊友善公開，除可便利民眾查詢使用所需政府資訊外，亦可促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了解並提昇其監督政府施政之能力；惟現行政府各類公開資訊散見於各政府單位網站，除各網站設計不一外，政府資訊檔案之格式與查詢之方式亦有所不同，不便於民眾查詢與利用。為營造一個友善的政府資訊公開環境，爰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視、改善各層級網站之公開資訊查詢介面，並研議政府原始資料公開辦法及規劃設置政府資訊單一入口網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以促進民主參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二、惟政府資訊檔案格式不一，查詢介面亦不友善，以致民眾難以查詢其所需之政府資訊，實有改善之空間。（例如：四名工程師為改善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查詢介面不友善等問題，自行利用官方資料設計建置「實價登錄地圖」網站，備受民眾歡迎。）

三、政府各類資訊散見於各部會或局處之網站，以致民眾往往不知該至何處取得所需之政府資訊。建請行政院可仿效香港政府統合所有政府資訊建置單一查詢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以營造一個友善的政府資訊公開環境。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 徐欣瑩
許忠信
連署人：廖國棟 王育敏 陳淑慧 鄭汝芬 許添財
呂玉玲 詹凱臣 蔣乃辛 林郁方 林明濤
蔡正元 簡東明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學聖、呂玉玲、徐耀昌、廖正井、邱文彥、徐欣瑩及本席等 25 人，有鑑於客家語言是客家文化延續的關鍵要素，推廣客語是文化傳承

重要的核心工程，而客家委員會所制定的客家語言傳承政策皆較為制式與嚴肅，對於社會大眾而言顯得單調、無吸引力。然而流行影視及音樂是文化語言的最佳載具，具有族群內或跨族群的感染力，最容易被青年世代接受，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依據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輔導機制，擬定「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與其推動方案」，全力建構良好的創作環境與完整的文創產業鏈，透過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的吸引力，讓更多的客家青年以傳承客家文化為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呂玉玲、徐耀昌、廖正井、邱文彥、徐欣瑩等 25 人，有鑑於客家語言是客家文化延續的關鍵要素，它是文化傳承重要的核心工程，而客家委員會所制定的客家語言傳承政策皆較為制式與嚴肅，對於欲推廣的對象而言顯得單調、無吸引力。流行影視及音樂是文化語言的最佳載具，具有族群內或跨族群的感染力，最能在潛移默化下被青年世代接受，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依據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輔導機制，擬定「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與其推動方案」，並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建立平台與媒合機制，協助客家影視與流行音樂，建構良好的創作環境與完整的文創產業鏈。透過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的吸引力，讓更多的客家青年以傳承客家文化為榮，並讓其他族群甚至國際人士，藉此學會客語，並瞭解客家文化，進而愛上客家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流行文化是推廣文化的最佳載具，具有族群內及跨族群的強大吸引力，如韓劇「藍色生死戀」，引起台灣民眾學習韓文的動機；江南大叔 PSY 的「騎馬舞」及 MV，Youtube 的點閱率更高達 15 億次，在全世界颯起了一陣韓風，這些都是因為韓國政府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支持，而產生的效益。

二、同樣的，客家語言推廣是客家文化延續的關鍵，所以復甦與傳承客家語言，是客家文化發展的基礎工程。自客家文化委員會成立以來，即以推廣客語傳承為首要目標，透過各種鼓勵方式讓客家青年及喜愛客家的民眾學習客語，為此制定了客語檢定、客語生活學校、客語薪傳師等相關政策制度。

三、然而，這些客語相關推廣活動，形式較為制式與嚴肅，對於青年人而言，顯得單調較無吸引力。客家委員會應運用對青年人具有吸引力的流行音樂的感染力，來讓推廣客語及語言傳承的效果更為顯著。

四、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依據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相關輔導機制，研擬訂定「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與其推動方案」，並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建立合作平台與媒合機制，協助客家影視與流行音樂，建構良好的創作環境與完整的文創產業鏈。

五、此舉將能協助客家藝文創作與團隊穩健的成長，並能透過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的吸引力與穿透力，讓更多的客家青年以傳承客家文化為榮，並讓其他族群甚至國際人士，藉此學會客語，並瞭解客家文化，進而愛上客家文化。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呂玉玲 徐耀昌 廖正井

邱文彥 徐欣瑩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蘇震清 王進士 盧嘉辰
潘維剛 蔣乃辛 張嘉郡 張慶忠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孔文吉 何欣純 林明濠
羅淑蕾 簡東明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及本席等 13 人，鑒於精省後，省有財產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原為省政府、省議會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多數財產移撥後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爰建議行政院應研議移轉原屬省府財產所有權予地方政府，或盡速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地方政府管理運用。上述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廢止，然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不是閒置、荒廢、被賤賣，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第六期重劃區）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五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何欣純等 13 人，鑒於精省後，省有財產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原為省政府、省議會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多數財產移撥後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爰建議行政院應研議移轉原屬省府財產所有權予地方政府，或盡速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地方政府管理運用。上述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廢止，然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不是閒置、荒廢、被賤賣，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第六期重劃區）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五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凍省後，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不是閒置、荒廢、被賤賣，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第六期重劃區）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類似情況在台中又有台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約 10 公頃省府機關用地（行政院中部辦公室）、霧峰區光復新村約 10 公頃住宅社區、原台灣省議會超過 7 公頃省有地（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上千公頃之港埠用地，台中市北屯區長安新村、北區稅務新村、西區審計新村等